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
鄧委員惟中、洪委員貞玲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蔡技監炳煌、陳技監子聖、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黃副處長文哲代)、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108 年 4G 行動上網速率與通信中斷率量測計畫報告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為持續掌握行動寬頻業者 4G 行動上網速率最新資料，並瞭解各業者之訊號涵蓋情形，以期提供國內更優質之行動通信服務環境。再者，透過密集之量測數據分析結果可呈現業者之建設成果，亦可用以督促業者繼續加強弱訊區域及偏鄉地區涵蓋之改善。
- 二、基礎設施事務處爰延續 106 年及 107 年執行成果持續委託辦理行動上網速率與通信中斷率量測。相關規劃除原有量測項目外，增加定點量測點之母數、移動量測載波聚合(CA)等項目，並就國內與國外測速方法作比較，及量測數據之計算方式等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

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8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8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所提「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寰宇新聞二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討論案」續行審議，並請該臺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二、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通訊傳播業務涉電信及廣播電視設備設置之相關法規增訂應配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准駁依據修正條文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 條、第 4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推動資通安全軟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限制使用有資通安全疑慮之資通設備，基礎設施事務處爰盤點本會主管法規，共有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等 10 項需增訂相關國家安全考量之條文。
- 三、案經該處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出前揭條文之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三案：108 年第 1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My kids TV 台 107 年 11 月 9 日播送「Wake up, Girls!」節目、三

立新聞台 107 年 12 月 19 日播送「新台灣加油」節目，及冠軍電視台 107 年 12 月 25 日播送「廣結善緣」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1 項電視節目分級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各裁處警告。

二、龍華電影台 107 年 11 月 12 日播送「慈禧祕密生活」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1 項電視節目分級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40 萬元。

三、壹電視新聞台 107 年 12 月 25 日「1400 整點新聞」節目播送「非洲豬瘟蔓延廣州火燒 6 千隻活體豬」新聞，其內容應注意電視節目分級之規定，請發函促其改進，以免違法受罰。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